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橋小字第1069號

原告 林益霆

被告 GATCHALIAN MARIA EDNA ARALES (艾德娜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0,000元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- 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新臺幣50,000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原告主張：原告於民國112年12月13日某時許，原欲匯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予訴外人即其胞兄林家平（以下逕稱林家平），卻誤將前開金額匯款至被告之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。爰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返還原告前開金額等語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- 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未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答辯。
- 四、本院之判斷：
 - (一)按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致他人受損害者，應返還其利益，民法第179條前段定有明文。
 - (二)經查，原告所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有原告與林家平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1份、原告之網路銀行轉帳畫面擷圖暨帳戶資料各1份、林家平之存摺封面影本1份及被告之開戶資料1份

01 在卷可佐（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113年度雄小字第606號卷第
02 13至35頁、第47至55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被告保有尚未償還
03 原告之50,000元，自屬無法律上之原因而受利益，原告依不
04 當得利之法律關係為上開請求，為有理由。

05 五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一項
06 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07 六、本件係依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
08 6條之20之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436條之23
09 準用第436條第2項，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
10 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11 七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1條第3項。

12 本件訴訟費用為裁判費1,000元，確定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
13 金額，並加計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15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蔡凌宇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7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8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20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21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
22 附繕本）。

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0 日

24 書記官 郭力瑋